

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 2017 年电子与信息领域 工程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为了更快、更好地适应、支撑、引领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战略需求，提升行业企业技术创新的核心竞争力，紧密结合国家重大专项、重大工程和重要产品研发任务，培养产业急需的工程技术领军人才，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 2017 年计划招收 10 名电子与信息领域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一、招生对象及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学习目的明确，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与综合素质；

(3) 具有硕士学位，有三年以上实际工作经验；

(4) 具有从事国家重大专项、重大工程项目、重要产品研发任务的经历和能力，并在行业内具有一定认知度的工程技术骨干和创新管理者；

(5) 报名者须由承担国家重大专项、重大工程项目、重要产品研发任务的企事业单位推荐；

(6) 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二、招生名额、领域、专业及研究方向

(一) 名额：10 人

(二) 领域：电子与信息

(三) 研究方向

01 软件工程技术

02 软件服务工程

03 领域软件工程

04 大数据技术

05 系统集成芯片和集成系统设计工程

06 集成微纳系统技术

07 集成电路工艺及制造工程

08 工程科技创新管理

三、报名申请

(一)、报名时间从 2016 年 10 月中旬开始，届时详见博士研究生报名公告（网址：<http://grs.pku.edu.cn/zsxx/wsbm/>）。

(二)、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须按照招生简章、报名公告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前向我院招生办公室（北京大学理科一号楼 1723 室，邮编 100871）寄（送）达以下申请资料，共计八项：

1、北京大学 2017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请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陆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网址：<http://admission.pku.edu.cn/bm>）进行

网上报名，上传相关材料，并打印“北京大学 2017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

2、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只有学位证书而无毕业证书者，报名时须提交硕士或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持国（境）外学位证书者，报名时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3、身份证复印件；

4、毕业院校的正式成绩单原件；

5、硕士学位论文；

6、所在单位推荐信和专家推荐信两封（申请学科相关的副教授或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称专家的推荐信）；

7、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想致力研究的问题和设想的陈述书，其格式可在网上下载，网址：<http://grs.pku.edu.cn/zsxx/bszs/bobmxx/>；

8、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包括参与国家重大专项、重大工程项目和重要产品研发的名称和本人的贡献）

9、外语要求：

申请人英语达到以下条件的任何一项，提交三年之内（时间截点为 2016 年 10 月）的外语考试成绩证明复印件，复审时携带原件进行确认。

a) 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英语水平考试，合格标准另定（详情请见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b) TOEFL 成绩 100 分以上（IBT）或 250 分以上（CBT）；

c) GRE 成绩 1300 分以上，新 GRE 成绩 325 分以上；

d) WSK(PETS 5) 考试合格；

e) 国家英语四级、六级考试成绩优良；

f) 国家英语专业四级考试合格；

g) 雅思（A 类）成绩 6 分以上；

h) 在相应的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学位；

i) 以第一作者或者第二作者在英文专业期刊上发表过英文的专业性学术论文，或提交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做大会主题发言的文稿，经软件与微电子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评估和认定。

（三）、申请者应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符将取消资格。

（四）、缴纳报名费 200 元。

四、选拔录取

招生将采用“申请-考核制”方式，即考生申请、单位及专家推荐，学院考核的方式。为确保选拔的公平、公正、公开，学院成立工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

申请人须按招生简章要求进行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

1、我院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进入考核的候选人；

2、考核采取面试、笔试相结合的方式考核，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实践能力、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考察；

3、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经研究生院批准后公示十个工作日。

4、考核时间一般安排在4月上、中旬。

五、学习方式

1、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不转档案、户口及工资关系；

2、工程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4年，总年限不超过8年；

3、学院采用学分制，每个学生需要完成本领域要求的必修课和规定的总学分。上课地点为北京大学校本部。

六、毕业和学位授予

学习期满，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成绩合格，通过论文答辩者，准予毕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授予相应学位。

七、学费

总学费18万元。学费分四年缴纳，每年4.5万元。本专业不设奖学金，所有学生均需交纳学费。住宿及费用自理。

八、联系方式

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招生办公室

电话：(010)62767180, (010)62767181, (010)62767168

地址：北京大学理科一号楼1723N室

电子邮件：zhaosheng@ss.pku.edu.cn

主页地址：www.ss.pku.edu.cn

邮编：100871

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010)62751354

地址：北京大学新太阳学生中心五层502房间

电子邮件：grszsb@pku.edu.cn

邮政编码：100871